

2021 年 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海洋经济总体运行情况.....	1
二、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	1
三、区域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4

2021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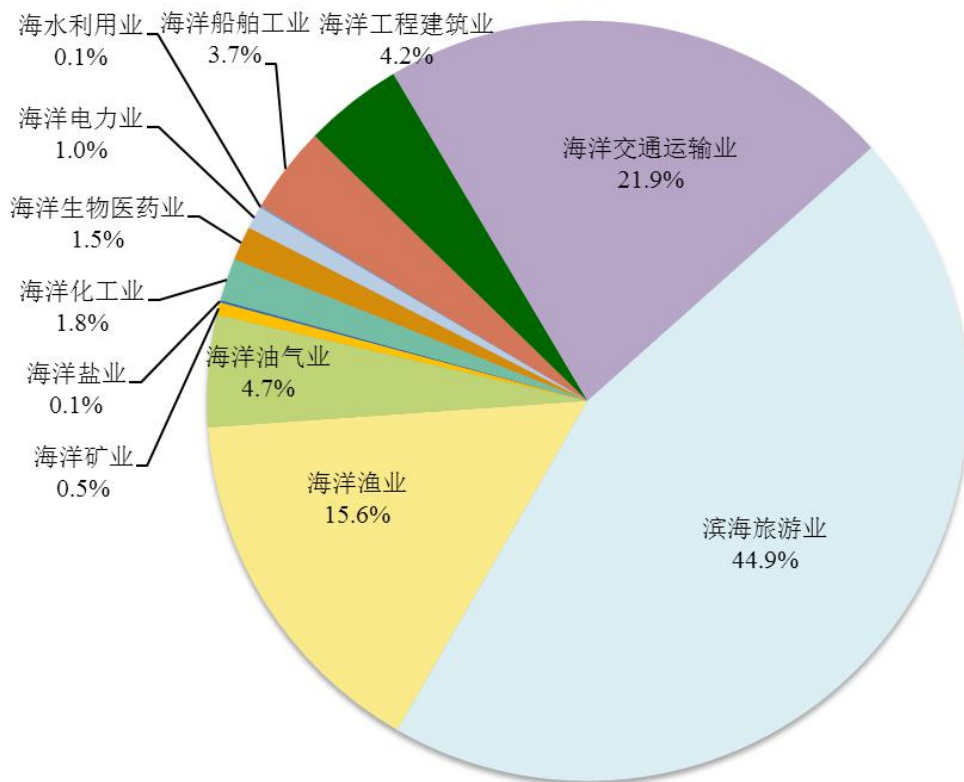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沿海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国海洋经济强劲恢复，结构不断优化，协调性稳步提升，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海洋经济总体运行情况

初步核算，2021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9 万亿元，达 903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0%，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5.0%。其中，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456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018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55635 亿元，分别占海洋生产总值的 5.0%、33.4%和 61.6%。

二、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

2021 年，我国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 34050 亿元，比上年增长达 10.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潜力与韧性彰显。海洋电力业、海水利用业和海洋生物医药业等新兴产业增势持续扩大，滨海旅游业实现恢复性增长。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船舶工业等传统产业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2021年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构成图

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如下：

——**海洋渔业** 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养捕结构进一步优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能力不断加强，绿色、智能和深远海养殖加速发展。海洋渔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5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

——**海洋油气业** 2021 年海洋油、气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6.2%和 6.9%，海洋原油增量占全国原油增量的 78.2%，有效保障我国能源稳定供给和安全。渤海、珠江口等地区的一批海上油气田勘探获重大发现，国内首个超深水大气田“深海一号”正式投产。海洋油气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

——**海洋矿业** 海洋矿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80 亿元，比

上年下降 3.4%。

——**海洋盐业** 海盐产量大幅减少，全年实现增加值 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2%。

——**海洋化工业** 随着国内对化工等原材料产品需求增加，海洋石化、盐化工产品量价齐升，海洋化工业持续增长。全年实现增加值 6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

——**海洋生物医药业** 国家对海洋生物医药的政策支持和研发力度不断加大，产业化进程加快。海洋生物医药业增势良好，全年实现增加值 4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

——**海洋电力业** 2021 年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1690 万千瓦，是上年的 5.5 倍，累计装机容量跃居世界第一。潮流能、波浪能等海洋能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示范持续推进。海洋电力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5%。

——**海水利用业** 海水利用科技创新步伐加快，海水淡化工程规模不断增加。海水利用业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实现增加值 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海洋船舶工业** 随着世界航运市场逐步回暖，全球新船需求显著回升，2021 年我国新承接海船订单、海船完工量和手持海船订单分别为 2402、1204 和 3610 万修正总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47.9%、11.3%和 44.3%，占国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船舶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加速。海洋船舶工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

——**海洋工程建筑业** 海洋工程建筑业稳步发展，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等多项工程有序推进，以智慧港口为代表的

海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海洋工程建筑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

——**海洋交通运输业** 随着对外贸易快速复苏，远洋运力供给不断强化，沿海港口生产稳步增长。2021 年我国海洋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8.8%，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6.4%。全年实现增加值 7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

——**滨海旅游业** 随着助企纾困和刺激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滨海旅游市场逐步回暖，但受疫情多点散发影响，滨海旅游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全年实现增加值 15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

三、区域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2021 年，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 25867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5.1%，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8.6%；东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 2900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8%，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1%；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 35518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3.2%，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9.3%。

2021 年海洋生产总值数据表

指标	总量（亿元）	增速（%）
海洋生产总值	90385	8.3
海洋产业	59488	8.4
主要海洋产业	34050	10.0
海洋渔业	5297	4.5
海洋油气业	1618	6.4
海洋矿业	180	-3.4
海洋盐业	34	-12.2
海洋化工业	617	6.0
海洋生物医药业	494	18.7
海洋电力业	329	30.5
海水利用业	24	16.4
海洋船舶工业	1264	7.7
海洋工程建筑业	1432	2.6
海洋交通运输业	7466	10.3
滨海旅游业	15297	12.8
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25438	6.4
海洋相关产业	30897	8.0

注释：

数据说明

[1] 本公报中 2021 年数据为初步核算数，2020 年数据为核实数。核实后的 2020 年海洋生产总值为 79550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为 5.2：33.0：61.8；分区域看，北部海洋经济圈 22465 亿元，东部海洋经济圈 25717 亿元，南部海洋经济圈 31368 亿元。各项统计数据来自沿海地区自然资源（海洋）、统计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集团公司、行业协会）。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海洋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各海洋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海洋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各海洋产业增加值、各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各比重数据按现价计算。

[3] 本公报统计区域范围为沿海地区。依据《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HY/T 094-2006),沿海地区指有海岸线(大陆岸线和岛屿岸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辽宁省、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依据《“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北部海洋经济圈指由辽东半岛、渤海湾和山东半岛沿岸地区所组成的经济区域,主要包括辽宁省、河北省、天津市和山东省的海域与陆域;东部海洋经济圈指由长江三角洲的沿岸地区所组成的经济区域,主要包括江苏省、上海市和浙江省的海域与陆域;南部海洋经济圈指由福建、珠江口及其两翼、北部湾、海南岛沿岸地区所组成的经济区域,主要包括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的海域与陆域。

名词解释

[1] **海洋经济** 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2] **海洋生产总值** 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的简称,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沿海地区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海洋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是海洋产业和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之和。

[3] **增加值**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与服务活动的最终成果。

[4] **海洋产业** 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业、海水利用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等主要海洋产业,以及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5] **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过程中所进行的科研、教育、管理及服务等活动,包括海洋信息服务业、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服务、海洋保险与社会保障业、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地质勘查业、海洋环境保护业、海洋教育、海洋管理、海洋社会团体与国际组织等。

[6] **海洋相关产业** 以各种投入产出为联系纽带,与主要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上下游产业,涉及海洋农林业、海洋设备制造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涉海建筑与安装业、海洋批发与零售业、涉海服务业等。

[7] **海洋渔业** 包括海水养殖、海洋捕捞、远洋捕捞、海洋渔业服务业和海洋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8] **海洋油气业** 在海洋中勘探、开采、输送、加工原油和天然气的生产活动。

[9] **海洋矿业** 包括海滨砂矿、海滨土砂石、海滨地热、煤矿开采和深海采矿等采选活动。

[10] **海洋盐业** 利用海水生产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活动,包括采盐和盐加工。

[11] **海洋化工业** 包括海盐化工、海水化工、海藻化工及海洋石油化工等化工产品生产活动。

[12] **海洋生物医药业** 以海洋生物为原料或提取有效成分，进行海洋药品与海洋保健食品的生产加工及制造活动。

[13] **海洋电力业** 在沿海地区利用海洋能、海洋风能进行的电力生产活动。不包括沿海地区的火力发电和核力发电。

[14] **海水利用业** 对海水的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活动，包括利用海水进行淡水生产和将海水应用于工业冷却用水和城市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活动，不包括海水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活动。

[15] **海洋船舶工业** 以金属或非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海洋船舶、海上固定及浮动装置的活动，以及对海洋船舶的修理及拆卸活动。

[16] **海洋工程建筑业** 在海上、海底和海岸所进行的用于海洋生产、交通、娱乐、防护等用途的建筑工程施工及其准备活动，包括海港建筑、滨海电站建筑、海岸堤坝建筑、海洋隧道桥梁建筑、海上油气田陆地终端及处理设施建造、海底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不包括各部门、各地区的房屋建筑及房屋装修工程。

[17] **海洋交通运输业** 以船舶为主要工具从事海洋运输以及为海洋运输提供服务的活动，包括远洋旅客运输、沿海旅客运输、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活动。

[18] **滨海旅游业** 包括以海岸带、海岛及海洋各种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依托的旅游经营、服务活动。主要包括：海洋观光游览、休闲娱乐、度假住宿、体育运动等活动。

上述名词解释主要摘自《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06）。